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起一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后一个月届满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承诺内容：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序号	回购相对人名称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周琳琳
2	吴君	24	蔡德军
3	范加民	25	孙惠珍
4	张云鸿	26	方一方
5	张铁荣	27	陈榕生
6	王涛	28	周孔刚
7	朱萍	29	史伟民
8	朱汉霖	30	丰赋
9	堵剑刚	31	彭杨
10	张蓓	32	吴伟东
11	於巍	33	梁群茂
12	贺玮	34	王自兰
13	方丽英	35	甄活强
14	桑晓	36	潘佩华
15	蒋万春	37	温心
16	李宏	38	黄志伟

17	温渭泉	39	钱祥丰
18	李巍山	40	林昕晰
19	谢国林	41	曾广浩
20	陈晓蓉	42	吴维英
2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 募投资基金	43	郑林强
22	王剑华	44	周勤

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签署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承诺函的，视为同意放弃要求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贡伟力、江阴融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按下述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1）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以下简称“《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含当日）取得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孰高为准。

（2）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在《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即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承担保本义务，该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以公司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与《拟申请终止挂牌公告》公告之日前（不含当日）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 12.06 元/股）孰高为准。

（三）回购请求方式

1、异议股东应当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摘牌函之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

2、异议股东需应当在上述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

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834122@verycloud.cn。

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填写需清晰、完整，《异
议股东回购申请书》详见附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
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
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异议股东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
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庆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C座4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9-88052120

联系邮箱：834122@verycloud.cn

邮政编码：213000

（六）承诺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
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
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